

证券代码：839381

证券简称：海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1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K-70 | 房地产业 |
| C-35 | 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N-77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C-27 | 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 |
| A-1 | 农、林、牧、渔业 |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1：张敏，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签字会计师 2：陈雪梅，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

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项目合伙人张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雪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